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9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案第六、七條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四條第(二)、(三)項修正案(含附表)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7592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修正案公告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均含附件)

#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01月08日
文	第007號

12

12

#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p> <p>(一)、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時，承造人不得辦理竣工查驗等事宜；本處施工管理單位並予錄案管控。</p> <p>(二)、案件抽查後，由抽查單位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函送本處，本處錄案後並予函送建築師公會及<u>相關專業技師公會</u>轉知所屬會員。</p> <p>(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造冊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u>相關專業技師公會</u>。</p>	<p>四、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p> <p>(一)、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時，承造人不得辦理竣工查驗等事宜；本處施工管理單位並予錄案管控。</p> <p>(二)、案件抽查後，由抽查單位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函送本處，本處錄案後並予函送建築師公會及<u>相關單位</u>轉知。</p> <p>(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造冊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u>相關單位</u>。</p>	<p>配合內政部要求更清楚表示有關抽查案件不合規定之相關造冊、管制與通知相關單位部分，調整為相關專業技師公會。</p>

##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一年累計達10點以上，將該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及該案專業簽證技師則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p>	<p>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一年累計達10點以上，將該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p>	<p>配合內政部要求更清楚載明專業技師記點事宜，增列專業技師移送懲戒說明。</p>
<p>七、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p>	<p>七、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等。</p>	<p>配合內政部要求更清楚載明專業技師記點事宜，相關單位予以字面修正為相關專業技師公會。</p>

(附表一)：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考核表

建照號碼	府工建字	號	建築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起造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築師			使用分區	用途				
建築項目	查核結果			結構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免		符合	不符	免	
(一)建蔽率。				(一)結構檢討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是否符合規定。				
(二)容積率。				(二)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三)結構圖(含簽章)。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鄰棟間隔、碰撞距離。				(五)專業技師簽證表。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相關文件(特殊結構)。				
(七)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七)其他應載明事項。				
(八)綠化設施及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十)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鑽探項目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一)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十二)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二)專業技師資格(文件、時效)、專業技師簽證表。				
(十三)防火間隔。				(三)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十四)通風、採光、挑空、天井。				(四)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取樣及試驗項目、鑽孔深度。				
(十五)綠建築基準(專章各項)。				(五)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				
(十六)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十七)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各項)。								
(十八)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九)臨接道路限制。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本次違規點數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二十)建築物設備。						(由抽查人員填寫)	點	
(二十一)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滯洪池、雨污排水溝及其他)。						前次違規點數	合計：	
(二十二)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由工作人員填寫)	點	
(二十三)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本年度累積記點	合計：	
(二十四)相關文件(規定書件、土地建物證明權利文件、地基調查報告書等)。						(由工作人員填寫)	點	
(二十五)相關圖說。						抽 查 會 審 委 員 (請核章)		
(二十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七)其他本管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103.12.04 製作

註：

- 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設計簽證之責。
- 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 本表建置共含建築、結構、鑽探三部分，未抽查部分免于填寫，另抽查項目以頓號標示者為不同項目得以重複記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99257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六、七條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四條第(二)、(三)項(含附表)修正草案，請查照。

依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7592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不含該日)起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邱鏡淳

